

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15 人。会议听取县长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徐元惠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〇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78 件。

二、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2 月 16—19 日，白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02 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徐元惠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作出上述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82 件。

第二节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2 月 1—6 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08 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一九九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二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三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代表议案 56 件。

本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周长庚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扎西拉姆、土绒、吴金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德康、张贵华、王永乾、石林安、桑拉、洛西、色嘎、廖忠熙为委员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班子；陈春明任县人民政府县长，牛麦多吉、刘新德、郑光全、唐永生、根绒为副县长的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班子；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建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秋。

二、第二次会议

1994年2月21—25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20名，实到108名。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听取陈春明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一九九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三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四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依法选举出席州七届人大代表12名，补选付光祖为白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县纪委负责人、白玉林业局负责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政协委员和上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凤生列席会议。大会代表议案65件。

三、第三次会议

1995年5月16—20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20人，实到102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五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议案43件。

四、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11—14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20人，实到109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秋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五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六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议案78件。

五、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6—29日，白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20人，实到103人。会议听取陈春明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强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

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六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七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决议。在大会召开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议案 73 件。

第三节 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27—30 日，白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117 人。会议听取代理县长唐永生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周长庚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强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七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八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议案 88 件。本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泽仁扎西为主任，扎西拉姆、根绒、熊明昌、呷绒仁青为副主任的县人大领导班子；张远彬、薛志刚、扎西拥珍、陈权、洛西、张茂华、丹真为委员的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班子；选举唐永生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地邓珠、陈天康、扎西多吉、徐元忠、周玉红、谭勇为副县长的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班子；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建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强。

二、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6—19 日，白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91 人。会议听取唐永生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泽仁扎西向大会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杨建军向大会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张强向大会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以及《白玉县一九九八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九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根据代表讨论的意见，会议依法做出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还依法选举产生泽洛、泽仁扎西、张茂华、洛西、银巴、扎加、扎西拥珍、呷绒仁青为甘孜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期间，在议案截止时间内，收到代表议案 64 件。

三、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2 月 25—27 日，白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20 人，实到 89 人。会议听取唐永生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的《政府工